

附件 6

武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区配套）

项目单位：（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姓名： 罗薇君

联系电话： 0751-8762309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武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行〔2018〕168号）、《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等，并结合我区印发的《关于印发〈武江区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韶武财联〔2018〕7号），区财政每年为每个社区下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0000 元，共计 780000 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但由于库款原因，资金未到位，没有支出资金。

（二）自评分数 90 分。项目主要投入 78000 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慰问、补助生活困难、重大疾病居民。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2025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78000 元，由于财局库款原因，使用资金金额为 0 元，资金使用率 0%。

2、工作人员完成了街道布置的年度工作和任务，更好的为

群众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普惠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整改措施

多开展普惠性较广的微小实事好事、急事难事。